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二六一五八六二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經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以下簡稱○○市調查處）依法執行搜索並扣押查獲工程合約書計八份，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會同原處分機關共同審理核定訴願人於八十八年間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等七家公司書立承攬合約書計八份，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七、二〇二、八九六元（不含稅），漏未貼印花稅票，逃漏印花稅計三七、二〇〇元，除補徵訴願人所漏稅款外，並按其漏稅額處七倍罰鍰計二六〇、四〇〇元。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五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九〇六一五二四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猶表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府訴字第〇九〇〇七六四六七〇一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八五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重核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二六一五八六二〇〇號復查決定：「原罰鍰處分金額更正為新臺幣一八七、八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具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印花稅法第一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

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財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臺財稅第0900四五三四九五號函釋：「關於納稅義務人違反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之裁罰倍數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二、印花稅法第十二條規定…關於納稅義務人未依上開規定就所持一份貼用印花稅票，而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可視稽徵實務需要，查明他方是否已貼用印花稅票後，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認定適用裁罰倍數。至如他方立約人為政府機關時，因其係依法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可視同已貼花，仍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僅貼用一份或僅正本貼用而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但未貼用者，按所漏貼稅額處五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已就本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足以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廢棄。若原判決廢棄，則原處分之本稅已不存在，本稅既不存在，何來罰鍰五倍或七倍之爭，其理至明。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搜索之合約為正本，其實提供給原處分機關檢查的合約才是正本。本案調查基準日之認定關係訴願人是否應受處罰之關鍵，原處分機關以調查局舉發日作為本案之調查基準日，就印花稅核定之程序明顯違反上述法令適用原則。訴願人前任代表人○○○在臺北市調查處所作陳述係不諳稅法規定與事實不合之陳述，卻被原處分機關一再引以為據，訴願人所提示供檢查之合約正本既已完稅，原處分機關怎對訴願人核定應再補本稅？

三、卷查本案前經訴願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八五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罰鍰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其撤銷理由略以：「一、關於補徵印花稅部分……原處分並無不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稱妥適。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關於罰鍰部分……關於其裁罰倍數，財政部訂頒有『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認定適用裁罰倍數。亦經財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臺財稅第0900四五三四九五號函釋在案……經查契約相對人所執有之另份，並未被查獲其未貼用印花稅票，被告亦未曾檢查其是否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自難認其一式二份均未貼用印花稅票，則依上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即應按漏貼稅額處五倍之罰鍰，被告未說明其有何正當理由，即不適用該表之規定

裁罰，而予以裁處七倍之罰鍰，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件訴願決定及復查決定經本院撤銷後，被告即應另作復查決定，糾正原處分之錯誤，另為適法之決定，本件原告之行為並非全部不應處罰，而係其裁罰倍數有待更正，故本院判決僅就原處分之復查決定予以撤銷即可，至於其裁罰倍數，應由被告於復查決定時，依財政部所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為適當之裁罰，合併敘明.....」依上，訴願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之違章事實，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肯認，至於罰鍰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原處分機關未依照財政部所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裁罰依據，乃責由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時，應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為適當之裁罰。

四、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時，已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七八五號判決撤銷意旨，分別發函向系爭合約相對人○○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所屬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有關相對人持有合約是否已依規定貼用印花，其中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東山分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等函復上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相關合約已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則函復○○有限公司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申請註銷且合約因事隔多年已無保存。另發函系爭合約相對人○○有限公司請其提供相關合約查核結果，也已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是以訴願人持有此部分合約七份，合約金額三六、三〇二、八九六元，經查相對人已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或查無未貼用印花稅票之情節，依首揭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臺財稅第〇九〇〇四五三四九五號函釋意旨，關於罰鍰部分，按所漏稅額三六、三〇〇元處五倍罰鍰計一八一、五〇〇元。另發函系爭合約相對人誠佑工程有限公司請其提供相關合約經查核結果，合約金額九〇〇、〇〇〇元，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訴願人此部分系爭合約罰鍰部分，按所漏稅額九〇〇元處七倍罰鍰計六、三〇〇元。綜上，原罰鍰處分金額更正為一八七、八〇〇元，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訴稱對漏貼印花稅票部分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充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將遭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若原判決廢棄，則補徵漏稅額之處分即不存在，何來罰鍰倍數爭議乙節，按訴願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補徵印花稅部分，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開判決所肯認，前已論述，縱訴願人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原判決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之判決，訴願人自難以臆測之詞為本案有利之論證，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將罰鍰金額更正為一八七、八〇〇元，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